

第 27 屆國家品質獎 申請須知

經 濟 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國家品質獎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據「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訂定國家品質獎(以下簡稱本獎)之申請人與被推薦人資格條件、評審基準及相關作業規定等，並彙集成冊，俾參獎者有所依循。

貳、設獎目的

- 一、獎勵推行卓越經營有傑出成效者。
- 二、樹立學習楷模。
- 三、提升整體經營品質水準。
- 四、建立優良組織形象。

參、頒發獎別

一、全面卓越類：

表揚以顧客為導向，透過願景領導，塑造全員參與、持續改善文化，並追求卓越而著有成效者，獎別如下：

- (一) 卓越經營獎：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卓越績效者。
- (二) 績優經營獎：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績優績效者。

二、功能典範類：表揚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在特定經營領域(如製造品質、服務品質、經營技術、地方經營、永續發展及產業支援等)之推動有具體成效，足資典範者，頒給該領域之典範獎。

- ③ 電子資訊組：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製造或加工。
- ④ 農林漁牧組：從事農藝及園藝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等之飼育、放牧，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或林木、竹林之種植、採伐，水產生物之養殖、採捕等。
- ⑤ 技術服務組：提供管理顧問、智慧財產、研究發展等技術或服務，或對製造業或其他產業提供設計、檢驗、認驗證、測試、改善製程、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資料分析與加值、資訊安全、節約能源、新及淨潔能源利用、能源效率提升、資源回收、污染防治、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減量及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等與技術服務相關之產業。

(2) 商業及專業服務業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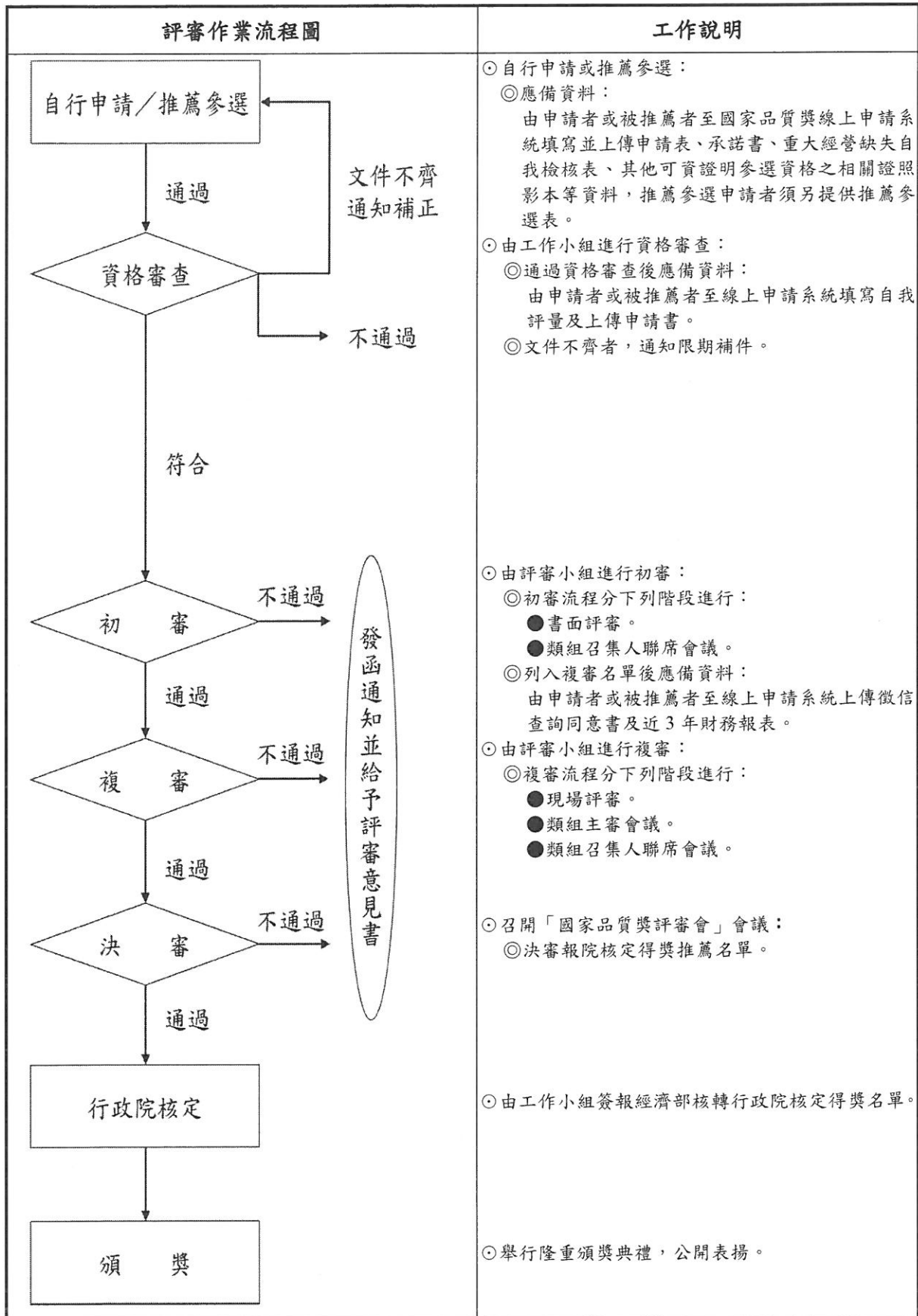
- ① 網路服務組：提供網路相關服務，包含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及網路應用軟體供應商（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等。
- ② 流通及餐飲服務組：提供批發、零售、物流及餐飲等服務。
- ③ 金融服務組：提供金融控股、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電子金融交易等服務。
- ④ 文創休閒組：提供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出版、廣告、產品設計、設計品牌時尚、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內容、文化內容、創意生活、住宿、旅行、藝文休閒、運動、美髮、美體、美容、按摩、推拿、攝影等服務。
- ⑤ 交通營建組：提供陸上載客運輸、航空載客運輸、載客運輸工具租賃等服務，或提供建築及工程等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服務。
- ⑥ 其他專業服務組：非屬上述網路、流通及餐飲、金融、文創休閒、交通營建等服務之其他專業服務業。

(四) 應備資料：

作業階段	申請文件
申請階段	1. 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 (1) 申請表 (如附件 4) (2) 承諾書 (如附件 7) (3) 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 (如附件 8) (4) 其他可資證明參選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 (5) 推薦參選表 (如附件 10, 僅推薦參選案須檢附) 2. 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 (1) 申請表 (如附件 5) (2) 承諾書 (如附件 7) (3) 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 (如附件 8) (4) 其他可資證明參選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 (5) 推薦參選表 (如附件 10, 僅推薦參選案須檢附)
通過資格審	1. 申請書 (請參考附件 11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撰寫) 2. 自我評量 (請依參選獎類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
通過初(書)審	1. 徵信查詢同意書 (如附件 9) 2. 財務報表 (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1) 企業：最近 3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 (別) 財務報表，如有合併財務報表亦請提交作為財務參考資料。 (2) 中小企業：最近 3 年之個體 (別) 財務報表，且最近 1 年之個體 (別) 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證。 (3) 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最近 3 年之結算申報書或決算審定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 (別) 財務報表。

(六) 評審作業：

1、評審流程



工懇談及經營者懇談等方式進行（全面卓越類約 1 日，功能典範類約半日）。

- ②類組主審會議：由各類組召集人於現場評審結束後召開，召集該類組各場次現場評審之主審委員，採共識方式決議決審候選名單，提報複審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討論及審查。
- ③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及評審小組召集人共同召開，副召集人、各類組召集人及各類組副召集人出席，審議各類組決審候選名單及推薦理由，採共識方式決議決審名單。

前述決審候選名單，全面卓越類原則合計不超過 20 件，功能典範類合計不超過 15 件。

(4) 決審：

- ①召開「國家品質獎評審會」會議，決審報院核定得獎推薦名單。
- ②由工作小組簽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得獎名單。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6. 資訊運用策略與管理 6.1 資訊策略規劃 6.2 網路應用 6.3 資訊應用	80 2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資訊策略及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數位創新應用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 公司如何依據資訊策略，有系統地針對網路（含內外部網路及社群媒體）應用層面、廣度、架構、功能等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以透過資通訊技術傳遞便捷服務。 公司如何依據市場變化與公司需求，應用資通訊及智慧科技，有系統地取得、分析、應用資訊並加以評估及改善，以提升公司決策效率與運作效能。
7. 流程管理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110 5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產品（技術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管制及改善，透過資通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質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產品（技術服務）品質，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公司如何依據產品（技術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公司如何依據產品（技術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8. 經營績效 8.1 財務績效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8.5 資訊應用績效 8.6 流程管理績效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350 60 50 60 40 40 50 50	<p>依據公司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周轉率、資產報酬率、營收成長率、每股盈餘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產品（技術服務）或經營模式之獲利（如新產品／技術服務佔營業額比重等）、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如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參與度、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顧客成長率、市場占有率、銷售成長率等）之成效。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產能效率、設備稼動率、產品良率、直通率、品質失敗成本(COPQ)、節約能源、減少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公司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等事蹟）情形。
總分	1000	<p>共同檢視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110 5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商品（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稽核及改善，透過資通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管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商品（服務）品質及感質（Qualia）（包含魅力、美感、創意、精緻與工學），強化服務深度，以進行深度服務，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預防管理及其緊急應變能力。 公司如何依據商品（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公司如何依據商品（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網絡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8.經營績效 8.1 財務績效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8.5 資訊應用績效 8.6 流程管理績效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350 60 50 60 40 40 50 50	<p>依據公司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營業利益率、每股盈餘、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商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獲利（如新商品／服務佔營業額比重等）、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加盟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如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參與度、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顧客成長率、顧客回流率、市場占有率、銷售成長率等）之成效。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品質失敗成本(COPQ)、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公司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總 分	1000	<p>共同檢視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110 5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商品(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稽核及改善，透過資通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管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商品(服務)品質及感質(Qualia) (包含魅力、美感、創意、精緻與工學)，強化服務深度，以進行深度服務，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 公司如何依據商品(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 公司如何依據商品(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8.經營績效 8.1 財務績效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8.5 資訊應用績效 8.6 流程管理績效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350 60 50 60 40 40 50 50	<p>依據公司近3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營業利益率、每股盈餘、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商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獲利(如新商品/服務佔營業額比重等)、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加盟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如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參與度、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顧客成長率、顧客回流率、市場占有率、銷售成長率等)之成效，並能引發藝術人文共鳴及生活美感。 •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品質失敗成本(COPQ)、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公司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總分	1000	<p>共同檢視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1/3性別比例等議題。 •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110 5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衛福醫療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監控、管制及改善，透過資通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質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服務品質，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其緊急應變能力。 組織如何依據衛福醫療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組織如何依據衛福醫療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8.經營績效 8.1 財務績效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8.5 資訊應用績效 8.6 流程管理績效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350 30 50 70 40 40 50 70	<p>依據組織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周轉率、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效益、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加盟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服務量、核心醫療／照護服務成效、服務範疇等）之成效。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品質失敗成本(COPQ)、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組織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總分	1000	<p>共同檢視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110 5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教育／產業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評鑑及改善，透過資訊系統結合品質管理制度，並推行相關品質管理活動（如 QCC、QIT、6σ 等），增進服務品質，達到精實管理目標，同時考量其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 組織如何依據教育／產業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組織如何依據教育／產業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供應商網絡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8.經營績效 8.1 財務績效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8.5 資訊應用績效 8.6 流程管理績效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350 30 50 70 40 40 50 70	<p>依據組織近 3 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周轉率、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效益、專利佈局（如數量、授權金、技術移轉、完整度、成長性或糾紛處理等）及其衍生效益。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滿意度、忠誠度、淨推薦分數(NPS)、抱怨數、顧客正向回饋等）及市場表現（如單位評鑑結果、產學合作、服務範疇等）之成效。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流動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品質失敗成本(COPQ)、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組織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總 分	1000	<p>共同檢視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 1/3 性別比例等議題。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7.流程管理 7.1 主要工作流程管理 7.2 支援性工作流程管理 7.3 跨組織流程管理	110 5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有系統地針對產業支援服務之主要流程加以設計、開發、傳遞、稽核及改善，增進服務品質，同時考量其緊急應變能力。 組織如何依據產業支援服務之主要工作，有系統地針對其內部功能部門的支援性工作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使其具備互補、支援、加值及差異化之特性。 組織如何依據產業支援服務之合作特性，有系統地針對外部管理制度加以設計、執行、評估及改善，以建構互利之價值鏈關係。
8.經營績效 8.1 財務績效 8.2 研發與創新績效 8.3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 8.4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 8.5 資訊應用績效 8.6 流程管理績效 8.7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	350 30 50 70 40 40 50 70	<p>依據組織近3年之經營成果，並比較產業平均及標竿對象之情形，藉由質量兼具之佐證實績或經第三方評估資料，探討公司是否達成使命、願景及整體策略目標，進而持續改善，獲致長期成功。檢視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績效：財務預算及報酬情形（如總資產周轉率、稅後純益或淨值佔實收資本額倍數等）。 研發與創新績效：創新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效益。 顧客與市場發展績效：顧客經驗（如滿意度、忠誠度、抱怨數、會員參與度、顧客正向回饋、會費收取比率等）及市場表現（如會員數成長情形、新會員成長率、會員流失率等）之成效。 人力資源發展績效：人力選訓用留（如員工產值、留任率、流動率、訓練經費佔營業額比重、職涯發展程度等）、員工關係管理（如滿意度、照護程度等）及知識管理（知識文件的撰寫率、閱讀率、引用率）之成果。 資訊應用績效：網路及資訊應用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系統妥善率／網路化／資訊化程度、資安事故頻率、資安防護程度、系統異常回復時效、個資保護程度、預警機制、運用資訊決策情形及其衍生效益等）。 流程管理績效：主要工作、支援性工作及跨組織流程之效率與效能表現（如品質一致性、服務時效、服務達成率、後台資源有效運用度、錯誤率等），以及因應緊急事故或突發災難之準備情形（如回應時間等）。 社會評價（品質榮譽）：組織榮譽取得（如所獲獎項、被表揚事蹟、國際認證或媒體正面報導等）及責任落實（如善盡公司治理、組織永續發展或社會責任事蹟等）情形。
總分	1000	<p>共同檢視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如友善育兒、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及董（理）監事單一性別至少達成1/3性別比例等議題。 數位轉型推動情形：針對數位化、數位優化、數位創新、智慧製造、電子商務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淨零排放推動情形：針對持續發展導入減碳技術、採用再生能源、投資碳抵減專案或其他支援措施等項目，加以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並有具體成效。

③經營技術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情形 1.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規劃與執行 1.2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如六標準差、平衡計分卡、精實管理、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及營運持續管理等），建立標準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及資格鑑定，藉以提升經營管理技術。 公司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特定經營管理技術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公司經營品質及效率有卓越成效，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效益 2.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實績	40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公司因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所獲致的效益，如財務績效、獲利能力、百萬次錯誤率、目標達成率、消除浪費、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效能、專利數或專利衍生效益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公司在經營技術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特定經營技術，促進產業發展，或帶動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④地方經營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地方經營之情形 1.1 地方經營規劃與執行 1.2 地方經營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地方經營（如地方關懷、社區服務、敦親睦鄰、改善地方生活、促進地方就業、熱心鄉土文物古跡的保存、繁榮地方等）。 公司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其地方經營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公司經營品質及地方發展有卓越成就，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地方經營之效益 2.1 地方經營實績	40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公司因落實地方經營所獲致的效益，如附近居民滿意度、進用當地員工比例、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及回饋地方稅收金額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公司在地方經營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地方經營，促進地方發展，或帶動地方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2) 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

①經營技術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情形 1.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規劃與執行 1.2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建立標準並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及資格鑑定(如六標準差、平衡計分卡、精實管理、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及營運持續管理等)，藉以提升經營管理技術。 組織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特定經營管理技術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組織經營品質及效率有卓越成效，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之效益 2.1 特定經營管理技術實績	40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組織因落實特定經營管理技術所獲致的效益，如百萬次錯誤率、目標達成率、消除浪費、提升效率效能或流程簡化程度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組織在經營技術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特定經營技術，促進產業發展，或帶動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②地方經營典範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落實地方經營之情形 1.1 地方經營規劃與執行 1.2 地方經營評估與改善	60 3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如何依據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規劃、落實地方經營(如地方關懷、社區服務、敦親睦鄰、改善地方生活、促進地方就業、熱心鄉土文物古跡的保存、繁榮地方等)。 組織如何依據經營理念，針對其地方經營進行評估、改善，且該實務應用對提升組織經營品質及地方發展有卓越成就，及具長期影響力或可預期有長期影響力。
2.落實地方經營之效益 2.1 地方經營實績	40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組織因落實地方經營所獲致的效益，如附近居民的滿意度、進用當地員工比例、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及帶動地方經濟產值等，並依據其近3年表現，比較產業平均情形，評量組織在地方經營領域是否足資典範。以及其如何透過落實地方經營，促進地方發展，或帶動地方產業應用其作法且有長期影響。
總 分	100	

二、個人

(一) 參選資格：

- 1、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
- 2、僅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之實際經營者，方可基於從事全面經營品質之實踐事蹟參獎。
- 3、凡得獎者，自當屆申請截止日起4年（含）內不得再參獎。

(二) 參選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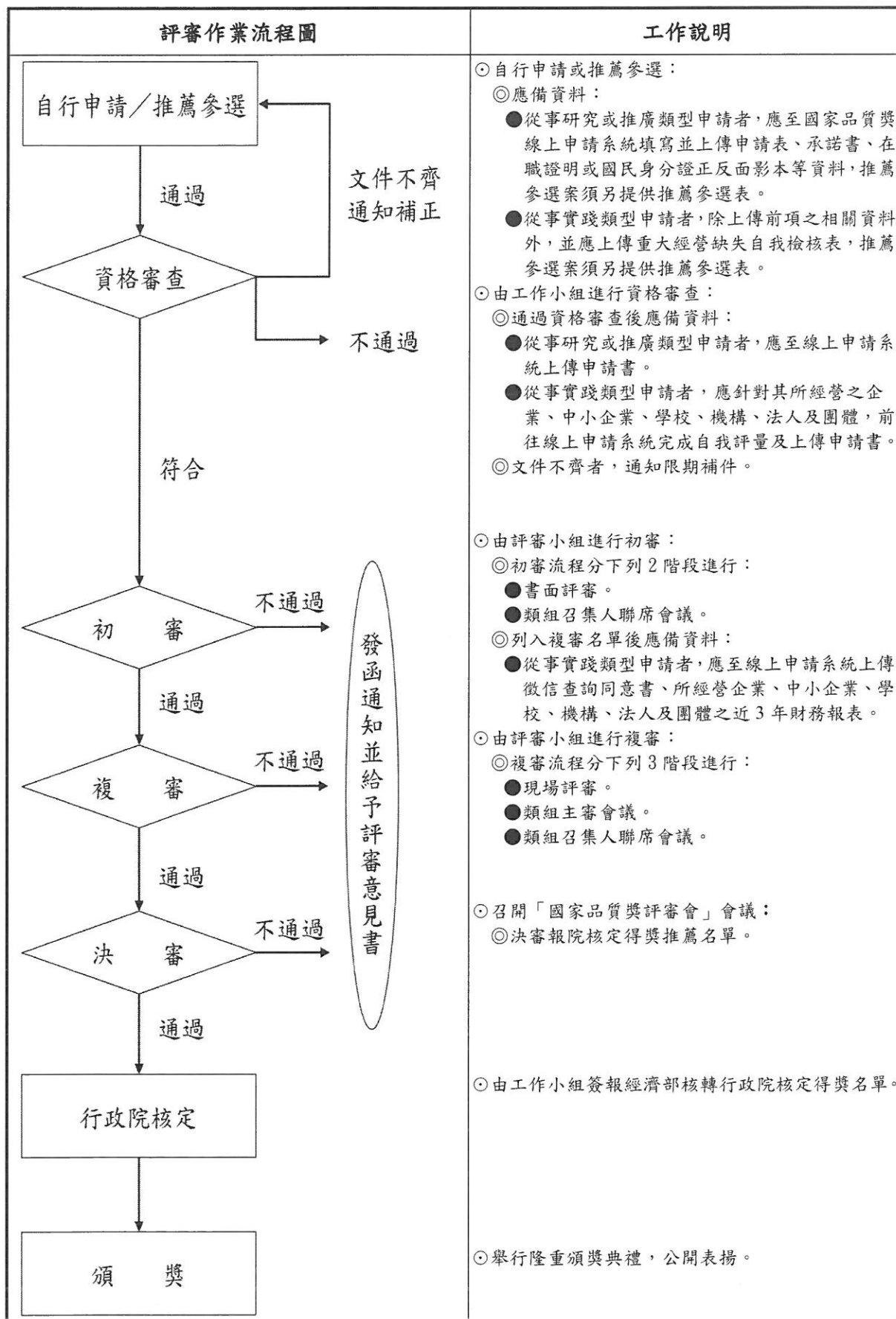
- 1、終身成就組：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推廣或實踐，且達20年（含）以上。
- 2、傑出領導組：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實踐，且達5年（含）以上者。
- 3、傑出女商組：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實踐，且達5年（含）以上之女性。
- 4、傑出青年組：投身全面經營品質之實踐，達3年（含）以上，且未滿40歲（含）者。
- 5、傑出推手組：協助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行全面經營品質達2年（含）以上者。

(三) 申請方式：得採「自行申請」或「推薦參選」，惟終身成就組應採「推薦參選」。

- 1、自行申請：自行申請參選者應檢具自行申請應備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2、推薦參選：受推薦參選者應檢具推薦參選應備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推薦者資格及被推薦者條件如下：
 - (1) 推薦者資格：同企業及機構團體規定。
 - (2) 被推薦者條件：應符合個人之參選資格，其中從事實踐類型被推薦者，其所領導之企業、機構或團體，亦須符合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被推薦條件(如附件3)。

(六) 評審作業：

1、評審流程



(七) 評審基準：

(1) 終身成就組：

① 研究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研究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著作 1.2 創見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發表相關著述，且其研究及著述之成果，與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經營品質、本獎或同層級經營品質獎項評審標準相關或於該領域知名專業性期刊上登載。個人如何於其研究與著作中展現獨特見解，如發展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致學術表現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於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及與創見，如何對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造成長期影響。個人於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及與創見，如何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發展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且造成長期影響。
總分	100	

② 推廣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推廣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訓練 1.2 輔導 1.3 宣導	40	<p>訓練、輔導、宣導應與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經營品質、本獎或同層級經營品質獎項評審標準相關，各項評審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如何透過全面品質管理之訓練（教育訓練），對個人進行觀念（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的傳遞，致實務應用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品質管理之輔導（組織輔導），對組織進行觀念（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的整體導入或調適，致實務應用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品質管理之宣導，利用媒體或通路，將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廣為周知，致實務應用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經營品質之訓練、輔導及宣導，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個人如何透過全面經營品質之訓練、輔導及宣導，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應用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且有長期影響。
總分	100	

(3) 傑出推手組：

① 研究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研究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著作 1.2 創見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發表相關著述，且其研究及著述之成果，與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經營品質、本獎或同層級經營品質獎項評審標準相關或於專業性期刊上登載。個人如何於其研究與著作中展現獨特見解，如發展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致學術表現有卓越成就及長期影響力。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於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及與創見，如何對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造成一定程度影響。個人於全面經營品質之研究及與創見，如何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發展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且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總分	100	

② 推廣型：

評審項目	權重	評審重點
1.推廣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1.1 訓練 1.2 輔導 1.3 宣導	40	<p>訓練、輔導、宣導應與全面品質管理、全面經營品質、本獎或同層級經營品質獎項評審標準相關，各項評審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如何透過全面品質管理之訓練（教育訓練），對個人進行觀念（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的傳遞，致實務應用有優異成就及一定程度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品質管理之輔導（組織輔導），對組織進行觀念（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的整體導入或調適，致實務應用有優異成就及一定程度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品質管理之宣導，利用媒體或通路，將突破性觀念、知識或技能廣為周知，致實務應用有優異成就及一定程度影響力，並能展現其相關成果。
2.帶動產業及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1 促進產業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2.2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之貢獻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如何透過對全面經營品質之訓練、輔導及宣導，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卓越經營。個人如何透過全面經營品質之訓練、輔導及宣導，帶動社會、國家甚至國際應用相關技術、知識或具突破性之新觀念且有一定程度影響。
總分	100	

3、加分項目：符合本須知推薦參選方式規定之申請案件，評審時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2%。

陸、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表	備註
公告受理申請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惟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作業時程。
資格審查	111 年 8 月	
初審	111 年 9 月	
複審	112 年 1 月	
決審	112 年 6 月	
得獎者表揚活動	112 年 8 月	
得獎者觀摩及廣宣活動	112 年 9 月-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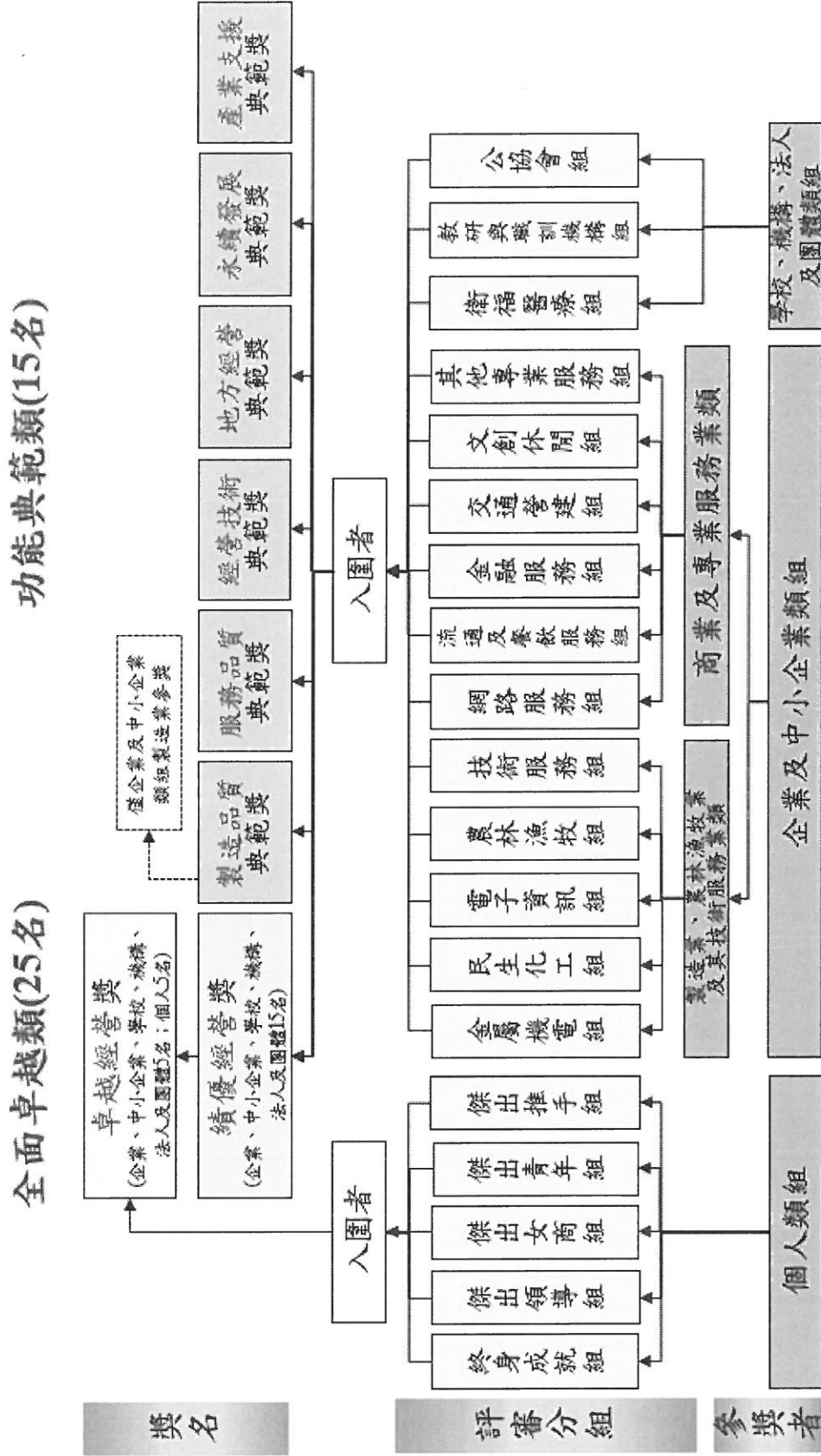
柒、追蹤管理

- 一、凡得獎之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繼續維持並提升其全面經營品質水準，如經事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得經評審會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座、證書及獎金。
- 二、凡得獎之個人應繼續研究、推廣或實踐全面經營品質，如經事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得經評審會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座、證書及獎金。

捌、附件

- 1、國家品質獎獎項架構
- 2、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
- 3、國家品質獎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被推薦條件
- 4、國家品質獎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申請表
- 5、國家品質獎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申請表
- 6、國家品質獎個人類組申請表
- 7、國家品質獎承諾書
- 8、國家品質獎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
- 9、國家品質獎徵信查詢同意書
- 10、國家品質獎推薦參選表
- 11、國家品質獎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國家品質獎獎項架構



註：各獎所標示之獎額係為頒發上限。

定之。

- 七、為維護本獎品牌水準，獲獎者如經事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本院得經評審會審查通過後，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座、證書及獎金。

附件 4

國家品質獎 | 企業及中小企業類組申請表

- 申請資格： 企業 中小企業
- 申請組別： 金屬機電組 民生化工組 電子資訊組 農林漁牧組 技術服務組
 網路服務組 流通及餐飲服務組 金融服務組 文創休閒組 交通營建組
 其他專業服務組
- 申請獎別： 全面卓越類
 功能典範類： 製造品質 服務品質 經營技術 地方經營
 永續發展 產業支援

※如對勾選申請組別有疑慮者，歡迎洽詢工作小組。

※申請全面卓越類者，將同時評核其功能典範類獎項之實踐內容，並視實際評審結果，頒予適當之獎類獎項。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總 公 司 地 址			
工 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員 工 人 數	人	統 一 編 號	
主 要 產 品 / 服 務 項 目			
	年度 (近 3 年)	年	年
	員工近三年平均加薪幅度		
財 務 績 效	實收資本額 (千元)		
	營業額 (千元)		
	稅前淨利 (千元)		
	稅後淨利 (千元)		
	每股盈餘 (EPS)		
	其他說明：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資料			
負 責 人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三、申請單位聯絡人資料			
聯 絡 人	姓 名	部 門 / 職 稱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四、申請單位承諾配合事項			
1、本公司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本公司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說明會、發表觀摩會、研討會及計畫網站中公開其優良的經營管理模式及作法，主辦單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得以使用其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組織印信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家品質獎 | 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類組申請表

申請組別：衛福醫療組 教研與職訓機構組 公協會組

申請獎別：全面卓越類

功能典範類：經營技術 地方經營 永續發展 產業支援

※如對勾選申請組別有疑慮者，歡迎洽詢工作小組。

※申請全面卓越類者，將同時評核其功能典範類獎項之實踐內容，並視實際評審結果，頒予適當之獎類獎項。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組 織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員 工 人 數	人	統 一 編 號	
主要產品/服務 項 目			
年度 (近 3 年)	年	年	年
員工近三年平均加薪幅度			
財 務 績 效	資產總額 (千元)		
	營業收入 (千元)		
	稅後純益 (千元)		
	其他說明：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資料			
負 責 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三、申請單位聯絡人資料			
聯 絡 人	姓 名	部 門 / 職 稱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郵 件		
四、申請單位承諾配合事項			
1、本組織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本組織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說明會、發表觀摩會、研討會及計畫網站中公開其優良的經營管理模式及作法，主辦單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得以使用其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組織印信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家品質獎 | 個人類組申請表

申請組別：終身成就組：研究類 推廣類 實踐類
傑出領導組：實踐類
傑出女商組：實踐類
傑出青年組：實踐類
傑出推手組：研究類 推廣類

申請獎別：全面卓越類

※如為公司(組織)之高階經營層，參選組別僅限勾選實踐類；如對勾選申請組別有疑慮者，歡迎洽詢工作小組。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中文姓名		電話
	英文姓名		傳真
地址			
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學經歷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三、申請人承諾配合事項			
1、本人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2、本人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說明會、發表觀摩會、研討會及計畫網站中公開其優良的經營管理模式及作法，主辦單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得以使用其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申請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國家品質獎 | 承諾書

公司／組織／本人為參選第 27 屆國家品質獎，特此承諾所有依據申請須知繳交之文件均為真實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且公司／組織／本人所經營之單位未有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之情事（包括稅務、環境保護、國際貿易、職業安全與衛生、勞資關係、消費者抱怨及組織治理等方面）。

如經發現有違反申請須知相關之情事發生，公司／組織／本人基於未真實自我揭露之狀況下，同意主辦單位撤銷申請資格，亦將無條件返還獎座及證書，並擔負因此所致之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負責人/本人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重大經營缺失判定基準		無	有	勾選有缺失者 請簡要說明
勞資關係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保及健保法規，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者抱怨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企業具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消費爭議事件經受理消費申訴之縣市政府消保官、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調解，企業不予理會或未積極與消費者進行協商者。惟業已向主管機關溝通，並取得可資證明已「積極改善」之書面文件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治理	1、產品（服務）品質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藥事法、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藥品安全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背醫療法、醫師法等醫事管理法規所定義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植物種苗法等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設立)之登記或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智慧財產權保護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罰金判決確定達二次（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9

國家品質獎 | 徵信查詢同意書

茲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為執行國家品質獎評審作業之需，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公司（或組織）及負責人之往來金融機構票據信用、債務信用及授信情形。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請以正楷書寫姓名資料◎

本公司（或組織）

_____（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_____（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蓋負責人章或簽名）

本人_____（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蓋本人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填寫「本公司（或組織）」及「負責人」欄位。
2. 個人類組填寫「本人」欄位，若為個人類組（實踐類）填寫「本公司（或組織）」及「負責人」欄位。
3. 若個人類組參獎者，其所屬單位亦參獎，需分別提供徵信查詢同意書。

附件 11

國家品質獎 |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一、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

(一) 參選者撰寫國家品質獎申請書之目的，係為說明組織推行全面經營品質之情形及成果，俾評審委員充分了解以有效進行評審作業，故撰寫架構宜分為下列 4 部分：

- 1、組織簡介。
- 2、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經過。
- 3、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現況。
- 4、未來展望。

(二)「組織簡介」：應包含組織沿革、主要產品(商品)或服務名稱、組織架構、各部門之規模、人員數、營業或服務狀況等項目。

(三)「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經過」：綜合性敘述企業設立以來之各項全面經營品質或特定功能領域經營品質(如製造品質、服務品質、經營技術、地方經營、永續發展及產業支援等功能領域)活動。

(四)「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現況」：應參考評審基準，依評審項目逐項說明執行情形、實際成果、改善狀況及自我評量(含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情形)，並應特別強調推行全面/特定功能領域經營品質之優點及特色。另有關經營績效部分，應以參獎者之個體經營績效及成果為主。

(五)「未來展望」：重點說明組織未來推行全面經營品質之提升計畫或發展方向。

(六) 組織內若有部份單位推行作法或資料呈現比較特殊時，可附送「補充說明文件」，其內容應依機構及分支機構或營業分處所等一級部門分別填寫，而作法相近的部門或分支機構可合併填寫。

(七)「組織簡介」之頁數最多為 10 頁，「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經過」、「推行全面/特定領域經營品質之現況」及「未來展望」之頁數合計最多為 100 頁，每份「補充說明文件」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

三、申請書封面

紙張為 A4 大小。

第〇〇屆國家品質獎 申請書

請依申請表勾選
項目填寫

申請資格：企業(範例)

申請組別：金屬機電組(範例)

申請獎別：全面卓越類/功能典範類-製造品質
(範例)

組織/公司(請擇一)名稱：

(申請人：〇〇〇)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出，再由工作小組轉知評審小組委員。

(七) 現場評審程序完畢時，原則上評審小組委員不做講評。

三、現場評審流程說明

- (一) 評審小組委員會前討論：得由主審召集委員就當日審查行程、專長分組(分工)、安排評審意見書之撰寫委員、實地審查注意事項、重大經營缺失回覆等取得共識，並請受評單位所有人員(或個人)迴避。
- (二) 會議開始時，首先由受評單位高階主管介紹受評單位與會人員(或個人自我介紹)，接著由主審簡單介紹評審小組委員。
- (三) 企業(組織)簡介：簡要說明受評單位經營概況。
- (四) 簡報／詢答：組織就卓越經營管理推行狀況進行簡報，依評審基準逐條說明，簡報重點在陳述各構面特色(獨特性)或組織亮點，而非申請書摘要報告，目的在呈現推行卓越經營的具體事實及績效，俾利評審小組委員更深入瞭解受評單位(或個人)之實績。簡報後，由評審小組委員針對不足或有疑慮者提出詢問，再由受評單位相關人員(或個人)進行口頭答覆(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因答詢時間有限，尚未完成答覆部分，請於該次現場評審結束後2日內(不含假日)，依工作小組提供「現場評審詢答單」，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國家品質獎線上系統，如超過繳交期限將酌予扣分。
- (五) 實地審查／資料查核及詢答：評審小組委員親至受評單位現場，實地瞭解全面品質管理之實施情形，並依評審標準對應之相關手冊、標準、規範、程序及紀錄等資料進行查核，並且對評審過程中有關之疑點提出詢問，由相關人員(或個人)進行回答。
- (六) 經營者懇談：由評審小組委員與受評單位之高階經營者(如總裁、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正／副校長、正／副院長等)或個人本人進行懇談，以瞭解其對於卓越經營之理念與作法等。受評單位請先提出受懇談對象，再由主審決定是否妥適。
- (七) 員工懇談：請受評單位提供現場評審當日出勤的所有員工名冊，參考年資、功能／部門別、職級等，由主審自員工名冊中選出6至10

表)及申請書數份,以供評審小組委員審查。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受評單位安排司儀(至少1名),以掌控現場評審流程與時間。
- (二) 請受評單位製作出席人員桌牌、名牌(含評審小組委員與工作人員),俾利識別;並預備紙筆數份,以供評審小組委員使用。
- (三) 受評單位之現場相關人力調度與安排,請考量能迅速、準確回應評審小組委員之需求。
- (四) 工作小組將事先準備「現場評審詢答單」(15張/人/日/場次)及資料夾板,俾利委員記錄之用。惟於現場評審時,如詢答單備量不足,再請受評單位協助列印。
- (五) 每場詢答回覆後之休息時間,請受評單位影印委員書寫之「現場評審詢答單」2份,正本由工作小組保管,影印本1份交主審,另1份交受評單位存查。若其他評審小組委員有需要時,再請受評單位協助影印。
- (六) 評審小組委員前往及離開受評單位之交通方式,由工作小組統一處理。惟現場評審期間,受評單位如安排於不同廠區或分店進行實地審查,交通問題則由受評單位全權負責。
- (七) 評審小組委員之食宿,由工作小組統一處理。
- (八) 相關接待務請從簡,亦請受評單位切勿準備宴席或贈送任何禮品(包含紀念品)。
- (九) 如有未盡事宜,評審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保留、修改、終止、變更相關內容與細節之權利,惟將善盡對受評單位進行告知或溝通之義務。

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貿易法，被撤銷其進出口廠商登記或停止其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二次（含）以上者。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貿易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

四、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者。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 3、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5、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 6、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
- 7、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
 - (1) 死亡一人（含）以上者。
 - (2) 罹災人數在三人（含）以上者（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
 -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含）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五、勞資關係方面

- 1、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 2、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

法等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5)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設立)之登記或登錄。
- (6)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
- (7)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8)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2、智慧財產權保護

- (1)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2)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罰金判決確定達二次(含)以上者。

3、組織行為合法性

- (1)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私立學校法、醫療法、其他規範公司或組織治理相關法令，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者。
- (2) 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人民團體法、私立學校法、醫療法、其他規範公司或組織治理相關法令，被處罰鍰達三次(含)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 4、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有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反組織治理方面相關法令或規定事項，並經本獎評審小組或評審會審議認定者。